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武氏麗恒

被告 金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被告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之裁定表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雖僅來電表示不服，性質上僅是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如法院認原裁定確有不當，仍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主張原裁定其應負擔之裁判費有誤，為有理由，原裁
03 定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04 (二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
05 訴字第80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
06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
07 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確定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917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
09 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,020元，原告依上開規定繳納三分
10 之一裁判費3,340元。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訴訟卷宗查
11 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計算被告應負擔之
12 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02元(計算式：10,020元 $\times$ 9/100=902
13 元)，原告則為9,118元(計算式：10,020元－902元=9,11
14 8元)。而原告已繳納訴訟費用3,340元，故原告應再向本
15 院繳納訴訟費用5,778元(計算式：9,118元-3,340元=5,7
16 78元)、被告則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902元。爰確定原告
17 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
18 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